

# 长丰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长人才〔2020〕3号

## 关于印发《长丰县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创业团队奖补资助实施细则》等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双凤经开区，县直各单位：

现将《长丰县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创业团队奖补资助实施细则》、《长丰县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贴实施细则》、《长丰县高校毕业生引进补助政策实施细则》、《长丰县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实施细则》、《长丰县产业创新团队培养计划实施细则》、《长丰县支持人才发展平台建设奖励实施细则》、《长丰县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实施细则》、《长丰县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入园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关于实施新时代“长丰英才计划”全面夯实高质量发展人才基础的若干意见》（长发〔2020〕8号）文件精神，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长丰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9日

# 长丰县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创业团队奖补资助 实施细则

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长丰英才计划”全面夯实高质量发展人才基础的若干意见》（长发〔2020〕8号）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 第一条 对象范围

（一）引才奖补企业是指经批准在我县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两年内信用良好的企业；社会团体指长丰县域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授权的组织；人才中介机构指经县级以上政府人社部门行政许可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个人指近1年内无违法违纪行为且年满18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高科技人才是指在本县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工作、2020年5月后全职引进、首次到长丰工作、工资性年收入超过50万元且个人所得税纳税10万元以上的高端科技人才。

（三）高层次创业团队是指2020年5月后引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急需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主导产业领域的省市级“高、精、尖、缺”人才团队。

## 第二条 奖补标准

（一）符合奖补条件，全职引进《合肥市人才分类目录》中E类及以上急需紧缺人才的引才主体，按类别给予下列奖补资助：

1. 企业新引进人才的，按以下标准补助：

A类人才：奖补资金为每人50万元，其中第一年补助20万元，第二年补助20万元，第三年补助10万元；

B类人才：奖补资金为每人40万元，其中第一年补助15万元，第二年补助15万元，第三年补助10万元；

C类人才：奖补资金为每人30万元，其中第一年补助15万元，第二年补助10万元，第三年补助5万元；

D类人才：奖补资金为每人20万元，其中第一年补助10万元，第二年补助5万元，第三年补助5万元；

E类人才：奖补资金为每人10万元，其中第一年补助5万元，第二年补助3万元，第三年补助2万元。

以上奖补同一年度内同一企业最高享受总额一般不超过50万元，超过50万元的由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补贴。

2. 社会团体、人才中介机构或个人新引进人才的，每成功引进1人按下列标准奖励：A类人才，一次性补助15万元；B类人才，一次性补助10万元；C类人才，一次性补助8万元；D类人才，一次性补助5万元；E类人才，一次性补助2万元。以上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15万元。

(二) 高科技企业从县外全职新引进的高端科技人才，县财政每年按高端科技人才工资性年收入（不包括股权分红、兼职或其他个人获得的奖励性收入）20%的比例奖励用人单位，连续奖励5年。同一人才在同一企业累计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三) 符合高层次创业团队引进奖励条件的按类别给予下列奖补资助：

1. 企业引进的高层次创业团队按省市天使投资基金或创业引导基金资助金额的50%进行配套，省级创业团队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市级创业团队最高不超过50万元。符合多种配套资助条件的，按就高原则，不重复资助。

2. 成功引进我县经济转型急需高层次人才创业团队的中介组织或个人按照省级 10 万元、市级 5 万元给予奖励。

### **第三条 组织实施**

(一) **申报**。申报单位或个人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每年集中申报一次，材料要真实、有效。

(二) **初审**。企业、社会团体、人才中介机构或个人的奖补申报材料由县人社局负责初审和报送；企业引进高端科技人才和创业团队奖补申报材料由县科技局负责初审和报送。

(三) **复审**。县人才办会同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复审，并视情组织实地考察，核实有关情况，提出资助意见。

(四) **公示**。拟资助名单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

(五) **审批**。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按程序兑现资助经费。

### **第四条 监督管理**

高层次人才和高层次创业团队引进奖补资金每年集中受理一次，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按年给予补助，续发期间无需再次申请，需配合县人才工作主管部门开展资格年审工作。高科技人才奖励如人才在用人单位工作不满 3 年，用人单位应将奖励资金无条件退回县财政。

申报单位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予以追回，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企业或个人 3 年内不得享受长丰县各类产业政策支持，并纳入相关社会信用体系予以警示。

本细则由县人社局、县科技局负责解释。

# 长丰县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贴实施细则

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长丰英才计划”全面夯实高质量发展人才基础的若干意见》（长发〔2020〕8号）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 第一条 对象范围

### （一）长丰县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贴对象为：

1. 在我县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主导产业领域内企业，引进我县发展急需的紧缺人才，经合肥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符合《合肥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E类及以上的高层次人才；
2. 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特别优秀的不受年龄限制；
3. 2020年5月后引进，与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3年全职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的高层次人才；
4. 未享受合肥市产业紧缺人才引进资助和长丰县高校毕业生生活津贴的高层次人才。

### （二）合肥市产业紧缺人才引进政策延期补助对象为：

已经享受过合肥市产业紧缺人才引进生活补贴，并于2020年5月份以后达到3年资助期，与原单位续签两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引进人才，按照原补助标准延长2年补助期，补助金额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 第二条 资助标准

长丰县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贴标准为：符合条件并通过申报审核认定后，申报人持续在申报单位工作，ABCDE类分别按每月20000元、15000元、10000元、5000元、3000元标准享受生活补贴。生活补贴每年发放一次，连续发放3年。

### **第三条 组织实施**

(一) **申报**。用人单位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每年集中申报一次，材料要真实、有效。

(二) **初审**。由县人社局负责申报长丰县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贴的初审和报送工作。由县经信局负责申报合肥市引进产业紧缺人才延期补助的初审和报送工作。

(三) **复审**。县人才办会同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复审，并视情组织实地考察，核实有关情况，提出资助建议名单。

(四) **公示**。拟资助名单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五) **审批**。公示无异议后，报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按程序拨付经费。

### **第四条 监督管理**

(一) 申请补助的单位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予以追回，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涉事企业或个人3年内不得享受长丰县各类产业政策支持，并纳入相关社会信用体系予以警示。

(二) 本细则所指补贴对象自申请通过后，续发期间无需再次申请，县人社局、县经信局每年兑现前进行资格年审，根据年审情况发放后续补贴。

(三) 享受生活补贴和延期补助的引进人才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或有其它违反职业道德、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等行为，用人单位应及时报告县人社局和县经信局，停止补助经费发放。

本细则由县人社局、县经信局负责解释。

# 长丰县高校毕业生引进补助政策实施细则

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长丰英才计划”全面夯实高质量发展人才基础的若干意见》（长发〔2020〕8号）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 第一条 对象范围

本细则奖补对象是指2020年5月后首次来我县企业工作的高校毕业生。企业是指在本县范围内合法经营的重点民营企业及农业企业。

申请人申报时需满足以下条件：博士生45周岁以下；硕士35周岁以下；全日制“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要求35周岁以下且毕业未满3年。新落户人才租房补贴对象按合肥市相关政策放宽至大专、高职院校毕业生。

## 第二条 资助标准

### （一）高校毕业生生活津贴

满足相关申请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均可申请长丰县高校毕业生生活津贴，最长享受期限为5年。相应生活津贴标准为：博士毕业生每年5万元；硕士毕业生每年3万元；“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每年3万元。

产业紧缺人才（含高校毕业生）生活补助政策按合肥市有关规定落实，补助对象可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申请兑现。

### （二）新落户人才租房待遇

按《长丰县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若干意见》，新录用全日制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提供三年免费公租房。

新落户高校毕业生人才租房补贴发放按合肥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三) 引才奖励**

1. 对每年度新引进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 10 人或引进硕士以上毕业生 5 人、博士毕业生 2 人的，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超过以上引进奖励基数的，每增加全日制高校本科毕业生一人增加奖金 500 元；每增加全日制硕士一人增加奖金 1000 元；每增加博士一人增加奖金 2 万元。

以上引才企业当年度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2. 对县内外中介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内为长丰县企业引进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 20 人及以上的，按照每引进一名本科生 500 元、硕士生 700 元、博士生 1000 元标准给予奖励。

以上引才机构当年度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3. 引进的同一名高校毕业生由实际引进的企业或机构申报奖补，不重复奖补。

### **(四) 租用经营场地补贴**

对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租用经营场地自主创业，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给予每年 1 万元标准、最高 3 万元的创业场所租赁补贴。

## **第三条 组织实施**

(一) **申报**。申报单位或个人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每年集中申报一次，材料要真实、有效。

(二) **初审**。由县人社局负责生活津贴、创业场所租赁补贴、



引才奖励的初审和报送工作。由县住建局负责租房补贴的初审和报送工作。

(三) **复审**。县人才办会同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复审，并视情组织实地考察，核实相关材料，提出资助意见。

(四) **公示**。对拟资助对象按照规定进行公示。

(五) **审批**。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按程序兑现资助费用。

#### **第四条 监督管理**

高校毕业生奖补资金每年集中受理一次，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按年给予补助，续发期间无需再次申请，需配合县人才工作主管部门开展资格年审工作。出现以下情况，我县有权停止相关补贴发放并追缴发放资金：

1. 人事关系调离我县的；
2. 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不在我县工作和生活的；
3. 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或提供虚假材料骗取高校毕业生奖补资金的；
4. 其他应当终止补贴发放的情形。

对弄虚作假骗取高校毕业生奖补资金的个人，一经核实取消其资格，收回相应补贴资金，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并记入个人诚信记录。对出具虚假证明的单位，由县人才领导小组提请纪检监察部门依法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本细则由县人社局、县住建局负责解释。

# 长丰县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实施细则

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长丰英才计划”全面夯实高质量发展人才基础的若干意见》（长发〔2020〕8号）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 第一条 对象范围

### （一）培养对象

为实现领军型人才及团队的培养“双轮驱动”，实现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双翼齐飞”目标。遴选培养长期在我县从事创新创业、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引领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成长起来的领军型人才，分为创新领军人才和创业领军人才两类。已被省、市认定的“特殊人才支持计划”、“百人计划”、“领军人才”、“庐州英才”、专业技术拔尖人才以及已获长丰领军人才称号的不再参与县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的申报。

### （二）创新领军人才具体条件

主持较大科研项目、领导较高层次创新团队（创新基地）的企业科技人才和科研管理人才，或以技术入股等形式参与企业科技创新并积极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的科研机构科技人员。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升级、产权明晰的核心技术成果，积极推进技术成果产业化并取得明显成效；或在企业科技创新中起到关键作用，领衔开发的产品技术水平达到省内领先，在业内有一定影响，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入选后必须为申报企业服务不少于5年。

### （三）创业领军人才具体条件

运用自主知识产权创建科技型企业的科技人才，或具有卓越经营管理才能的科技型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应为企业的主要创始人，本人持有企业 20%以上股份，且为企业第一大股东。企业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开发的产品技术先进或服务模式创新，处于全省领先地位，能够填补省内空白或引领相关产业发展。企业应在我县注册，入选后 5 年内，企业总部和主要生产基地在我县境内，依法经营，无不良记录，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纳税记录和高成长性。

## **第二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在我县境内创新创业、做出较大贡献并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人才提出申请，经所在乡镇或经开区审核后报县人才办。

**（二）初审。**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同县经信局、县人社局、县科技局等部门对申请人才及单位科研水平、发展潜力、发展目标等方面进行初审。

**（三）实行专家评审制。**县委组织部负责从市级评委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专家建立评审委员会评委专家库，按照同行评审原则，由专家评审进行排序，差额提出初步人选。

**（四）实地考察。**县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考察组对初步人选进行实地考察，重点核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人选所在单位有关情况，对人选及发展潜力进行综合研判，提出建议入选名单。

**（五）入选人员确定。**县人才办将建议入选名单集中征求纪检监察、公安、税务、经信、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在相关媒体

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由县委组织部牵头进行核查并提出意见。入选建议名单报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确定后，报县委、县政府研究后确定。

### **第三条 资金扶持及相关待遇**

由县委、县政府授予入选专家“长丰创新领军人才”或“长丰创业领军人才”荣誉称号，颁发入选证书。县人才经费一次性给予“长丰创新领军人才”每人10万元经费支持；一次性给予“长丰创业领军人才”每人20万元经费支持。用人单位负责经费管理和使用，其中60%专项用于入选专家自主选题研究、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等，40%用于资助入选专家改善生活待遇。入选专家纳入县高层次人才库，在研修学习、体检、培训等方面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省、市人才项目申报。

### **第四条 管理与考核**

“长丰领军人才”所在单位（企业）应制定具体的领军人才培养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培养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绩效评估。培养方案报县委组织部和所在乡镇区党（工）委组织人事部门备案，作为考察评估的依据之一。

入选“长丰领军人才”五年内，县人才办将会同县经信、科技、人社等部门对入选人才进行考核和绩效评估，考察一般在中期（第3年）、后期（第5年）二次进行，重点考察了解入选专家发挥作用情况、单位支持情况、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考察结果作为调整、改进培养支持措施的重要依据。对违反职业道德、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以及因个人原因不能发挥作用的，取消或追回相

关支持，并视情追究相关责任。入选专家如有工作岗位变动、调离（解聘、辞职）、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奖项）、获得重要表彰奖励等事项的应及时报告县人才办。

本细则由县人才办负责解释。

# 长丰县产业创新团队培养计划实施细则

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长丰英才计划”全面夯实高质量发展人才基础的若干意见》（长发〔2020〕8号）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 第一条 设立条件

### （一）申请设立创新团队的单位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产业创新团队在我县重点培育的企业中组建，所依托的项目研发期限一般为3年。已被认定为省、市级产业创新团队的，不再参与县级产业创新团队的申报；申报省、市级产业创新团队原则上须先取得县级产业创新团队称号。

1. 所在企业属于我县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2.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市级以上创新型企业称号，或拥有在科研、技术上处于省内先进或市内领先水平，且符合我县产业发展方向，对促进我县重点产业发展有重要作用和重大影响的研发项目。

3. 具有或者能够组建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优秀创新人才队伍。

4. 具有较好的经验业绩和良好的科研条件，能够提供一定的研发经费，为创新团队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 （二）产业创新团队组建要求：

1. 产业创新团队依托我县优势企事业单位某一特定研发项目设立，一般由1名“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和5名左右核心成

员组成，本单位科研人员不少于其中一半；

2. 鼓励设立团队单位通过创新团队的组建，吸引、集聚驻肥高校院所及国内外优秀创新型人才；

3. 组建的创新团队应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年龄结构，团队成员应能力互补，要明确 1 人协助带头人处理日常行政业务，使团队带头人主要精力放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上。

### **（三）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1. 一般应从本单位技术骨干中选聘；本单位确无合适人选的，可从持有本单位股权的国内外专家中选聘，或从与本单位有长期产学研合作关系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家中选聘；

2. 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精神；

3. 学术造诣较深，创新能力强，主持或参与过较大科研攻关项目或较大建设工程，在科研、开发方面取得市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在本学科、本行业、本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4.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对本领域工作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具有带领本科研团队在其前沿领域赶超或保持省内外先进水平的能力；

5. 身体健康，年富力强。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应在科研一线工作，具有指导、培养高水平研发团队的能力和水平。

## **第二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在我县境内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且在我县纳税、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提出组建创新团队的申请，经所在

乡镇或经开区审核后报县人才办。

**(二)上报带头人。**创新团队设立单位根据带头人选聘条件，结合研发项目实际，选聘团队带头人，签订聘任合同，并以其为核心组建创新团队。团队带头人聘任合同及相关研发项目需报送县人才办备案。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不符合条件的，不能确定为产业创新团队。

**(三)预审。**县委组织部牵头相关部门对申请单位研发项目的特色、科研水平、发展潜力、发展目标等方面进行预审。

**(四)实行专家评审制。**县委组织部负责从市级评委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专家建立评审委员会评委专家库，按照同行评审原则，由专家评审进行排序，差额提出初步人选。

**(五)实地考察。**县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考察组对初步人选进行实地考察，重点考察企业的科研和生产经营情况、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的科研水平、企业支持力度、产业化发展情况等，提出考察意见。

**(六)入选人员确定。**县人才办将建议入选团队及带头人名单集中征求纪检监察、公安、税务、经信、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由县委组织部牵头进行核查并提出意见。入选建议名单报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确定后，报县委、县政府研究后确定。

### **第三条 资金扶持及相关待遇**

入选的创新团队及带头人由县委、县政府授予“长丰产业创新团队”和“长丰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荣誉称号，颁发入选证书。创新团队设立期限内，县人才专项资金每年资助创新团队



20 万元，连续资助 3 年。资助经费应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发放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的津贴、与研发项目有关的人才培养、对团队成员的成果激励等。团队设立单位依据合同履行情况，按照以下标准，向创新团队带头人及其核心成员发放岗位津贴：带头人每年津贴不少于 5 万元，核心成员每年津贴不少于 1 万元。获评长丰县产业创新团队的优先推荐参加市级以上产业创新团队评选，获评后，兑现上级配套资助，同期停发县级创新团队资助。

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纳入县高层次人才库，加强联系，提供服务。在研修学习、体检、培训等方面享受相应优惠政策。县有关部门在科研项目、经费、职称申报、人员聘用等方面给予创新团队重点支持，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 **第四条 管理与考核**

县人才办会同有关部门对县创新团队及其带头人进行年度考核、动态管理，着重考核团队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团队设立单位的研发投入情况、支持保障措施和相关政策待遇落实情况等。考核结果作为当年资助的主要依据。对经考核确定达不到项目目标和要求的，停止项目资助；对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依法追回资金；对管理期满考评验收成果成绩突出且有较好的持续项目的，可继续获得项目资助。工作业绩突出的优先推荐参加省、市人才项目评选。

本细则由县人才办负责解释。

# 长丰县支持人才发展平台建设奖励实施细则

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长丰英才计划”全面夯实高质量发展人才基础的若干意见》（长发〔2020〕8号）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 第一条 对象范围

### （一）创业平台奖补经费对象为：

1. 国内外顶尖人才及团队来我县创业，与我县企业共建的院士工作站、省级重点实验室。
2. 我县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 （二）博士后工作站资助经费对象为：

1. 新设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 经国家或省综合评估为优秀等次的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3. 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 （三）社会事业人才培养平台资助对象为：

我县培育组建的市级宣传文化名家工作室、农业首席专家工作室、教育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医工作室。

## 第二条 资助标准

### （一）创业平台奖补经费标准为：

1. 共建的院士工作站、省级重点实验室，在市补助外县财政再给予配套资助，市补助金额低于50万元的按市补助金额1:1配套，市补助金额高于50万元的按50万元资助。
2. 对企业当年牵头组建新认定的技术创新中心，按县促进产

业政策相关规定予以奖补。

3. 对年度考核优秀的市级以上（含市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按市考核优秀给予 1:1 配套资助。市级以上（含市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每孵化一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 **（二）博士后工作站资助经费标准为：**

1. 新设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经费资助为 30 万元；新设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经费资助为 10 万元。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晋升为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县级再给予补助经费 20 万元。

2. 经国家或省综合评估为优秀等次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县里按省奖励金额给予 1:1 配套。

3.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每人 5 万元的进站补助。

### **（三）社会事业人才培育平台资助标准为：**

在市级给予的工作经费支持外，县财政给予宣传文化名家工作室 5 万元资助，农业首席专家工作室 10 万元资助，教育名师工作室 10 万元资助，技能大师工作室 10 万元资助，名医工作室 10 万元资助。

## **第三条 组织实施**

**（一）申报。**申报单位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确保材料真实、有效。其中新设国际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补助经费在设站单位招收首位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后申报。

**（二）初审。**县科技局负责创业平台奖补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县人社局负责博士后工作站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申报材料

的初审工作；县委宣传部负责宣传文化名家工作室资助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首席专家工作室资助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县教体局负责教育名师工作室资助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县卫健委负责名医工作室资助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

**(三) 复审。**县人才办会同县人才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对各主管部门初审后的申报材料进行联合复审，并视情组织实地查看，核实有关情况，提出奖励资助意见。

**(四) 公示。**拟资助名单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

**(五) 审批。**公示无异议后，奖励资助意见报县人才领导小组研究后确定。

**(六) 兑现。**创业平台及博士后工作站的奖补资金一次性兑付到所在企业。各类工作室经市级命名后，在 3 年管理期内，县级配套资助按第一年 40%，第二年、第三年各 30% 的比例兑付。其中，第一年配套资金在市资金到位后兑付，第二至三年在考核合格后兑付。

#### **第四条 监督管理**

申请奖励单位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予以追回，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涉事企业或个人 3 年内不得享受长丰县各类产业政策支持，并纳入相关社会信用体系予以警示。

本细则由县委宣传部、县科技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委负责解释。

# 长丰县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实施细则

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长丰英才计划”全面夯实高质量发展人才基础的若干意见》（长发〔2020〕8号）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 第一条 申请条件

（一）全职引进人才申请享受住房保障政策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全职引进我县企业工作；
2. 系《合肥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认定E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
3. 具备完整的劳动（聘用）合同且申请时合同剩余年限不少于三年；
4. 申请时在我县已连续缴纳社保满12个月；
5. 申请人家庭在我县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住房；
6. 我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为需要符合的其他条件。

全职引进人才住房保障范围为2020年5月之后新引进的人才。人才引进时间以2020年5月后第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时间为准。

（二）本土培养人才申请享受住房保障政策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由我县企业自主培养且申请时已连续工作满5年；
2. 符合《合肥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E类及以上人才标准，近3年内取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需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过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

3. 具备完整的劳动(聘用)合同且申请时合同剩余年限不少于3年;

4. 申请人家庭在我县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住房;

5. 我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为需要符合的其他条件。

## **第二条 保障标准**

### **(一) 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政策**

满足相关申请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均可享受我县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政策。相应发放标准为:

A类人才每人每月3000元;B类人才每人每月2500元;C类人才每人每月2200元;D类人才每人每月2000元;E类人才每人每月1500元。

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自审核通过当月计发,遵循“先交后补”原则,按时发放上年度个人租房补贴,累计发放不超过3年。

### **(二) 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政策**

满足相关申请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在我县境内购买首套住房时,均可享受购房补贴政策。相应发放标准为:

A类人才采取“一人一议”方式,经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给予相应住房待遇;

B类人才可获得购房合同备案价20%,最高50万元的购房补助;

C类人才可获得购房合同备案价20%,最高40万元的购房补助;

D类人才可获得购房合同备案价15%,最高30万元的购房补助;

E类人才可获得购房合同备案价10%,最高20万元的购房补助;

符合上述申请条件高层次人才购买首套商品房，所申请补贴款分3年进行发放，发放金额比例依次为30%、30%和40%，未办理房屋不动产登记证前，原则上不得办理商品房网签备案注销或变更。

上述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购房补贴政策不可同时享受，原则上每年集中办理一次，夫妻双方均符合我县住房保障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补贴，与本细则交差重复的，按照“从新、从优”原则执行。

### **第三条 申请程序**

**（一）申请。**申请人向用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申请所需材料，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负责本单位人员申请材料报送工作，材料要真实、有效。

**（二）初审。**由县住建局负责申报材料的初审和报送工作。

**（三）复审。**县人才办会同县人社局、住建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等相关部门联合复审，并组织实地查看，核实有关情况，提出配套资助意见（人员名单及资助金额）。

**（四）公示。**配套资助人员名单及资助金额须在县级媒体和拟资助人员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五）审批。**公示无异议后，配套资助意见报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并由县住建局与用人单位、申请人签订《长丰县高层次人才租房（购房）补贴发放协议》，相应资助金额从县人才专项资金中统一支付。

### **第四条 监督管理**

**（一）**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购房补贴申请者自申请通过后，

续发期间无需再次申请，需配合县人才工作主管部门开展资格年审工作。出现以下情况，我县有权停止其租房、购房补贴发放并追缴发放资金：

1. 人事关系调离我县的；
2. 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不在我县工作和生活的；
3. 恶意倒卖首套房产赚取差价的；
4. 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或提供虚假材料骗取高层次人才资格的；
5. 被处以刑事处罚，在执行期内或受纪委、监察部门审查并予以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6. 其他应当终止补贴发放的情形。

（二）县人才工作主管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相互协作，加强对我县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措施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我县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购房补贴年审工作，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三）对弄虚作假骗取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购房补贴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核实取消其资格，收回相应补贴资金，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并记入个人诚信记录。对出具虚假证明的单位，由县纪委监委部门依法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本细则由县住建局负责解释。



# 长丰县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园实施细则

为保障引进人才子女在我县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根据《合肥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接受基础教育保障办法》（合人才〔2019〕10号）和长丰县《关于实施新时代“长丰英才计划”全面夯实高质量发展人才基础的若干意见》（长发〔2020〕8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保障范围

（一）经合肥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为ABCDE类层次人才。

（二）近年来从长丰县以外引进的E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下文简称“引进人才”）。

（三）引进时间，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D类及以上人才来长丰工作时间不限；
2. E类人才来长丰工作时间不超过5年。

## 第二条 保障措施

引进人才子女在我县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享受本县居民同等待遇和以下优待：

（一）引进人才子女就读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的，可尊重其意愿，由县教体局协调安排到相应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小学或初中就读（每名子女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仅享受一次优待）；确因班额等特殊原因不能安排的，县教体局要提出妥善解决方案。

（二）引进人才子女要求中途转入我县义务教育学校就读，户籍未迁入我县的，可视为符合转学条件。

(三)引进人才子女如要求在我县参加中考,并就读高中的,按我县有关规定执行;如在外地参加中考,要求转入我县公办普通高中就读,户籍未迁入我县的,可视为符合转学条件;如要求在我县参加高考的,按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

(四)其它需一事一议解决的事项。

### **第三条 办理程序**

#### **(一) 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办理程序**

符合保障条件的引进人才,领取、填写《长丰县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入园就读申请表》(见附件),到县教体局办理,同时向县人才办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

1. E类及以上层次人才证书、省市重点人才引进项目入选证明、江淮(合肥)优才卡以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2. 能够反映人才及其子女关系的相关材料,如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等;
3. 房产证或居住证等相关居住证明。

#### **(二) 普通高中阶段转学办理程序**

由家长或学生监护人持学生中考分数条原件(或分数证明)、人才层次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家庭关系证明等向学校书面申请,学校收到申请后报县教体局,县教体局按同级示范学校方可互转的原则,依据转入学校班级空额情况、学生中考分数情况审核确认。

本细则由县教体局负责解释。

